

公司函

聯絡地址：_____
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_____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

發文日期：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號

附件：如說明

主 旨：申請義務裝置更正函文，敬請貴署查照。

說 明：因□□□度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誤，故檢附用
電契約容量更正證明文件，請求更正後義務裝置容量為
_____瓦，惠請同意辦理。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義務裝置容量更正申請提醒事項

- 一、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疑義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正義務裝置容量，並檢具公用售電業之用電契約等證明文件。
- 二、請以發函方式辦理，寄至能源署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 三、請義務用戶一併檢附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影本以利申請流程辦理。
- 四、請義務用戶於申請前發函向公用售電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用電契約確有不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流程辦理。
- 五、如有他申請案，建議於該申請案完成後再行申請。